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告知，由於彼未能確保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一**」，股份代號：1470）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其作為富一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該事件**」），聯交所於同日公開批評彼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下的承諾及有關董事的承諾（「**承諾**」）。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為富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期為富一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陳先生須參加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培訓**」）。

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在其網站上作出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仔細評估該事件。鑑於(i)並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陳先生作為董事的合適性；(ii)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表明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ii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參與富一的交易，導致違反上市規則；(iv)陳先生即將接受培訓；及(v)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務無關，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監管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林偉峰先生。